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燃油”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以及公司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2018年3月7日至3月19日对龙宇燃油2017年度的相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2018年3月7日至3月19日，保荐代表人肖章福、席红玉及项目组成员余朝晖通过走访企业经营场所、查阅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凭证、“三会”及内部控制文件、访谈有关人员等方式对公司2017年度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进行了现场检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核对了“三会”及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资料，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实施情况以及会议的召开方式、程序、记录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检查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职责，公司“三会”的通知、召开、审议、表决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检查期内的信息披露文件、“三会”文件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检查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未发现已披露的公告内容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相关制度和关联交易资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检查期内，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对账单、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以及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文件，抽查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凭证，访谈相关人员。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检查期内，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检查期内，公司履行了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没有发生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组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访谈了相关人员。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检查期内，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二、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加强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关注募投项目所属行业的变化情况，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及效益情况的管理；提请公司募集资金应用于主营业务，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由于大宗商品金属贸易业务量规模较大，提请公司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并确保执行的有效性。

三、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无。

四、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对保荐机构的检查工作予以了积极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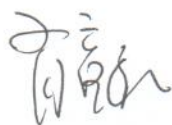
五、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新时代证券认为：本检查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职责，公司“三会”的通知、召开、审议、表决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未发现已披露的公告内容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情况；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履行了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没有发生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肖章福



席红玉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